

教导

爱上丁雄泉先生的画，只因为被他鲜艳彩色感染。

我认为短暂的人生没甚么意思，若无花草树木，这个世界并非一个迪斯尼乐园，没那么美好。愈是单调的生活环境，人们愈喜欢色彩。到西藏去就感觉得到，人的服装，又红又鲜，不像泥土那么灰暗。智利山上的居民，服装亦同。

丁雄泉先生没有受过正统的绘画训练，当我要求向他学画时，他说：「画画谁都会，小孩子一开始就画洋娃娃、房子、一朵花，或他们的父母亲，问题是敢不敢去用大胆的色彩，我能教你的，也只是色彩的观念。」

从此，在他的画室中，我们研究红、黄、绿、紫的配搭与调和。有时，他会把一张白描的人物画拿出来，让我上色。看过之后，他又添几笔，整幅画便活了起来。

我不贪心，知道永远成不了画家，精神负担就轻了起来，胆子也跟着大了。常沾了色彩，泼墨般涂下去。

他儿子告诉过我：「爸爸一向珍惜他的作品，我从来没有看过他那么让人那么乱来的。」丁先生为了鼓励我，在那些已经被幼稚技巧弄坏的画上题字，说是两人合作，令我又感激又惭愧。

从来也没想过独创一格，能模仿到丁先生一点一滴，已经满足，做他的徒子徒孙，好过自称甚么大师，当然，我画出来的东西，有丁先生的影子。

这次到欧洲，从法国乘火车往伦敦时，我提着的行李，也画上了鸚鵡和猫，在巴黎车站，

有个女的忽然冲前与我拥抱，我愕然时听到她大叫：「 Mr. Walasse Ting! 」

原来她误认为丁雄泉先生，我的脸胀得通红，连忙解释。虽然对丁先生不起，但这是我人生中最大的成就，永远感激他老人家对我的教导和爱护。